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事前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主营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下属公司作为部分客户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智”）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第三方，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金创智新增签署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三方交易协议。在前述交易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通过与金创智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

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配偶、监事王琼女士通过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创智的部分股权，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董事王建先生、监事王琼女士担任金创智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创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金创智的交易，系促进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及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相关产品销售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创智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创智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2020年度分批与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开展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自动化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1%，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公司子公司创世纪持有嘉熠精密的 23.00%股权，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凌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的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嘉熠精密进行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